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987號

債 權 人 奕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任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威翔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【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補正「向債務人為給付款項」之意思表示內容，及債務人「確已收受通知」之相關釋明文件。(三)補正兩造訂有承攬契約之相關釋明文件。】，該裁定於112年4月21日寄存送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，於同年5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僅補繳裁判費500元，仍未補正其他命補正事項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